

108年度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 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08.12.27

壹、前言

為運動消費保護，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3 月 27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轄區內體育場館業者發行之商品(服務)禮券之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其查核成果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本年度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結果，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回報查核結果，全國體育場館業者發行商品（服務）禮券者共計 119 家，實際查核家數 119 家，94 家業者合格，餘 25 家有部分項目不合格。另桃園市政府尚有部分未完成查核作業，無整體查核結果，及臺中市、屏東縣迄未函報查核結果，上開統計資料未包括桃園市、臺中市及屏東縣政府。

針對未合格業者本署持續追蹤列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業者改善完成後報署解列。截至 108 年 12 月 27 日止，共有 8 家已解除列管，尚有 17 家業者仍未合格持續追蹤。

綜上，本年度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應查核 119 家業者，102 家業者已合格，17 家未合格，各縣市查核率達 100%；有關各業者仍未合格項目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一項	業者應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應記載事項」。	14
第二項	業者應就其已發行之禮券，依規定方式提供履約保證	11
第三項	業者囿於禮券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之「應記載事項」，是否有於業者門首公告及刊登於業者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業者之不利益約款是否僅記載於禮券上，而非於業者門首公告或刊登於業者網站。	4
第四項	業者應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無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2
第五項	禮券係支付工具，禮券面額等同現金，業者發行禮券後無不合理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	1

	益（例如：區分「現金消費」與「禮券消費」之服務有所差異）。	
第六項	業者非以紙張或卡片等實體發行禮券，符合前開規定而足以保障禮券使用人之消費權益及交易安全	1
第七項	業者於禮券上或禮券使用當時，無限制禮券使用人不得找零。	1

參、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迄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1	新竹市	教育處	1	新竹運動中心(原雙華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一、二
2	新竹縣	教育處	2	湖口鄉立 SPA 游泳池	新竹縣湖口鄉新湖路 202 號	一、四
				Hooah 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422 號 3 樓	一、二、三
3	彰化縣	教育處	7	彰北泳健世界生活館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和港路 190 巷 25 號	一
				南興室內溫水游泳池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1 段 187-1 號	一、二
				清水岩游泳池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 466 巷 200 號	一、二
				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	彰化縣花壇鄉溪南街 460 號	一
				海洋森林游泳養身館	彰化縣員林市三愛里建國路 289 號	一
				西湖健康館	彰化縣溪湖鎮竹北路 138 號	一
4	嘉義市	教育處	1	宙斯健身運動館	彰化縣二林鎮後厝里斗苑路四段 277 號	一、二
				國華水上世界企業社	嘉義市國華街 377 號	二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迄未合格 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5	臺南市	體育處	4	台南水野 spa 養身館	臺南市歸仁區許厝村公園路 71 號	二
				新嘉年華游泳池	臺南市歸仁區大仁街 400 號	一、二、三、四、五、六、七
				太平洋 SPA(豪湯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復興路 693 巷 6 號	一、二
				全聚仁健康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歸仁區大通路 27 號	二
6	宜蘭縣	教育處	1	水築館游泳池	宜蘭縣宜蘭市金六結路 239 號	一、二、三
7	金門縣	教育處	1	金門縣立體育場及游泳池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	一、三

肆、查核項目

<p>一、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p>	<p>1-1. 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1-2. 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p> <p>1-3. 禮券發售編號。</p> <p>1-4. 約定使用方式。</p> <p>1-5. 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p>
	<p>二、業者就其已發行之禮券，應依下列方式規定提供履約保證(一項以上即符合)：</p> <p>(1) 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業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年○○月○○日(出售日)至○○年○○月○○日止(至少1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p> <p>(2) 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p> <p>(3) 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信託期間至少1年)，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p> <p>(4) 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議，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p> <p>(5) 其他經本會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p>
	<p>三、</p> <p>3-1 業者囿於禮券(含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等等)面積過小而無法完全於禮券上明確記載本事項之「應記載事項」，是否有於業者門首公告及刊登於業者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p> <p>3-2. 業者之不利益約款是否僅記載於禮券上，而非於業者門首公告或刊登於業者網站？</p>
<p>四、業者是否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無記載下列「不得記載事項」：</p>	<p>4-1. 不得記載使用期限。</p> <p>4-2. 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p> <p>4-3. 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p> <p>4-4. 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p>

	4-5. 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
	4-6. 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或類此字樣。
	4-7. 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4-8. 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五、禮券係支付工具，禮券面額等同現金，業者發行禮券後無不合理限制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例如：區分「現金消費」與「禮券消費」之服務有所差異）。	
六、業者非以紙張或卡片等實體發行禮券，符合前開規定而足以保障禮券使用人之消費權益及交易安全。	
七、業者於禮券上或禮券使用當時，無限制禮券使用人不得找零。	

伍、建議事項：

一、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釐清未能改善之癥結點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以未符合查核項目 1 (業者應依規定於禮券上【正反面】明確記載「應記載事項」。) 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 14 家；其次未符合查核項目 2 (業者應就其已發行之禮券，依規定方式提供履約保證)，共有 11 家。

針對未合格項目倘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請依前法第 58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責成各縣市政府持續輔導改善，並將於 109 年度加強查核及督導作業。

二、持續辦理宣導講習，以使縣市政府和業者注重運動消費安全：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本署後續亦持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辦理宣導或講習，以輔導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並增加查核人員知能，提升查核成效。